

擬議對六月七日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修訂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1 (a) 在建議的第 26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獲認可機構、準領養人是否適合的評估
以及交託幼年人等

25.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 及附表 4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 具有第 20A(1) 條
中該詞的定義中 (a) 段所給予的涵義；

“本地領養” (local adoption) 指居於香港的幼年人
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

“非公約領養” (non-Convention adoption) 指 —

(a)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
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
養，但公約領養除外；或

(b) 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人領
養，但公約領養除外；

“海外兒童領養”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指
“非公約領養” 的定義中 (a) 段所指的領
養。”。

(b) 刪去建議的第 26、27、28 及 29 條而代以 —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附表 4《公約》(第 20A(1)條所界定者)第 10 及 11 條所列的原則，就以下各項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

(a) 公約領養；或

(b) 非公約領養 。；~~或~~

~~(c) 本地領養。~~

(2) 署長可按照附表 4 所列的原則，就本地領養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23)~~ 認可可受署長合理地施加的條件規限。

~~(34)~~ 一項認可除非被撤銷或暫停，否則有效期為 4 年或署長於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45)~~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合理情況下作出。

(6) 獲認可機構在根據及按照其認可並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行事的情況下，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領養的目的而進行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6A. 認可的撤銷或暫停

~~(5)~~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

- (a) 署長認為該獲認可機構的營運方式，以不符合在第 26(1)或(2)條下認可該機構所依循的原則附表 4 所列原則的方式運作；或
- (b) 該獲認可機構已經或正在不遵從任何認可條件。

26AB. 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

(1) 署長可安排按其所指明格式而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 (a) 每個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 (b) 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詳情。

(2) 署長可為保持該登記冊準確而對其作出所需的修訂。

(3) 登記冊可供任何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

(4)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署長或代表署長簽署，證明某團體是或不是獲認可機構，即屬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 在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核證，則須獲接納為證明在該份經核證副本日期當日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7. 有責任申請評估是否適合 作為領養父母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如擬領養任何幼年人，而該人 —

- (a) 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 (b) 亦非當其時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的人，

則該人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如擬申請公約領養，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7A. 申請評估是否適合領養以及 授權查核刑事紀錄等

(1) 根據第 27 條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所指明的表格作出，並按以下規定呈交 —

- (a) 如屬本地領養，則向署長或為該目的而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呈交；

- (b) 如屬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則向署長或署長為此所授權的獲認可機構呈交。
- (2) 該申請須連同以下各項一併呈交 —
- (a)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 —
 -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2A) 如屬本地領養而申請是向某獲認可機構呈交的，則申請人可為第(2)(b)款第(i)及(ii)節的目的而在授權書中指定該獲認可機構，以代替署長。

(3) 獲認可機構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授權書後，須立即將該授權書交予署長，以供署長按照第 28 條處理。

(4)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1)及(2)款不獲遵守，則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第 27A(2)(b)條所指的授權書後，須~~立即交付警務處處長，一向警務處處長查詢以確定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a) 該授權書；及

(b) (如屬依據第 27(2A)條在授權書中指定某獲認可機構的情況)署長作出的核證，而其內容是該授權書是為支持領養申請而呈交的。

(2) ~~為施行第(1)款，署長可規定申請人可被要求~~ —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3)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並

(b) 容許該人員套取及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及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為與任何人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目的，將他~~或該獲認可機構~~依據~~與第 27A(2A)條一併理解的~~第 27A(2)(b)條獲得的有關該人的任何資料，發放給 —

(a) 特區政府，或某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

- (b) 獲認可機構，或由某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妥為授權(不論如何描述)為幼年人的領養作出安排或參與該等安排的人士；
- (c) 具司法管轄權作出領養令的法院；
- (d) 署長認為合理地需要該資料以方便處理所建議的領養的任何其他人；
-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29. 是否適合領養的評估

(1) 署長或(如申請是向獲認可機構提出)有關獲認可機構在考慮根據第 27A(1)(a)條就本地領養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A(1)(b)條就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3) 就根據第 27A(1)(b)條為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 —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為使署長能作出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b) 在作出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9A. 在有特定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某人是該同意書上就該幼年人而指名的準領養人，而該人向署長申請作出第 29(1)條所指的評估，則在署長就該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29(1)條評估該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情況下後，署長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3) 如某人是該同意書上就該幼年人而指名的準領養人，而該人向某獲認可機構申請作出第 29(1)條所指的評估，則在該獲認可機構就該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29(1)條評估該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情況下後，該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9B. 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署長於適當地顧及依據第(3)款向他提供的任何意見後作出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29(1)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 (b) 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領養，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或(如申請是向獲認可機構提出)有關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項交託。

(3) 在署長作出第(2)款所指的決定前，署長須向就該幼年人有建議任何準領養人的每個獲認可機構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徵詢意見。

29C. 為本地領養以外的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本條適用於海外兒童領養及公約領養。

(2) 如署長作出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29(2)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 (b) 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領養，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29D. 終止作出交託

(1) 如署長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已進行或已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該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2) 如獲認可機構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已依據第 29A(3)或 29B(2)條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該獲認可機構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該獲認可機構可終止該項交託。

第 8 部

雜項

29E. 對獲認可機構的決定作出覆核

(1) 如任何人因獲認可機構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a) 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評估；或

(b) 將幼年人交託的終止，

則該人可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如屬(a)段的情況)或 7 整日內(如屬(b)段的情況)，向署長提交書面通知而要求署長覆核該項決定。

(2) 在任何該等覆核中，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所覆核的決定。

(3)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而要求的覆核，該項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在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c) 在建議的第 30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ii) 在第 1 款中 —

(A) 在(d)段中，刪去“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而代以“認可”；

(B) 刪去在“該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7 整日內(如屬(b)段的情況)或 28 日內(如屬其他情況)，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而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C) 刪去“任何人如因署長以下”而代以“如任何人因署長就以下各項作出”；

(iii) 加入 —

“(2)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在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d) 加入 —

“31. 停止認可

(1) 如任何認可在有效期屆滿時沒有續期，或已被撤銷或暫停，則就有關獲認可機構(“不營運機構”)根據其認可而處理的任何領養個案而言，署長可 —

- (a) 接管該領養個案；或
- (b) 指定任何其他獲認可機構接管該領養個案。

(2) 署長或如此指定的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執行不營運機構若非因上述屆滿、撤銷或暫停而原本有權根據本條例就該領養個案所執行的任何職能。

32. 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就以下各項訂立規例 —

- (a) 就以下事項訂定須遵守的程序和規定 —
 - (i) 評估及批准任何人為適合的準領養父母；
 - (ii) 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b) 獲認可機構執行其在安排或參與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或交託方面的職能事宜；~~及~~

(c) 訂定與認可的批給或續期有關的事宜；及

(d) 訂定附帶及有關連事宜。”。

新條文 加入 —

“3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 為第 23A 條訂定的 過渡條文

(1) 如某人在第 23A 條生效前已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通知，述明該人擬就某幼年人申請領養令，則第 23A 條不適用於為該人領養該幼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2) 如已為領養的目的而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人，以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該項領養，而在第 23A 條生效時該項領養尚未達成，則該條不適用於為該幼年人接受該人領養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35. 為第 7 部訂定的 過渡條文

(1) 就第 34 條所提述的領養安排或交託，第 7 部並不適用。

(2) 如署長已評估某人適合作領養父母，而該項評估在第 27 條生效時仍屬有效，則該項評估可視為是署長根據第 29 條作出的評估，而第 7 部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在該條生效之後作出的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的決定。

(3) 如領養某幼年人的準領養人在第 7 部生效時，仍無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表明其擬就該幼年人申請領養令的通知，則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準領養人須根據第 27 條申請作出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在各方面適用於該項擬進行的領養。” 。” 。

32

~~(a)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III 章中，刪去第 10 及 11 條。~~

~~(b) 加入 —~~

“附表 4 [第 25 及 26(2) 條]

批給認可的原則

1.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受託的任務本地領養服務的工作，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一；就此而言，須顧及一

(a) 該團體在領養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經驗；及

(b) 該團體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團體為提供本地領養服務而可動用的資源(不論是財政或其他方面的資源)。

2. 獲認可機構須一

(a) 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b) 須確保其本地領養服務是由一組它為該等服務而指定的職員擔任，並由憑着道德標準和在本地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合資格的人士督導；

(c) 須確保如此指定的一組職員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而只有上述註冊社會工作者方可擔任為領養目的而進行的家庭評估及幼年人的交託工作；及

(d) 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程序，以監察其與本地領養有關的營運。

~~(a) 只尋求達致非營利目標，並且須按照各主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和所設立的限制範圍內行事；~~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和在該機構獲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的有關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由該等人士出任職員；及~~

~~(c) 在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方面受各主管當局監督。”。~~

附表

在緊接“《領養規則》”之前加入 —

“《僱傭條例》

1A. 釋義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後嗣”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ba)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加入 —

“(ba) 在該僱員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領養而該僱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

1B. **釋義**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b)段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ii) 在“，而非”之前加入“(第(2A)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加入 —

“(2A)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被視作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與該受領養人的所有關係須據此推演。”。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1C. 釋義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供款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a) 包括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供款人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供款人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供款人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及第(5)(ac)款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供款人子女；”

《 退休金條例 》

1D.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 退休金條例 》(第 89 章)第 18(3)(e)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 —

(i) 在分號之前加入
“(ia)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廢除在末處的
“及”；

(b) 加入 —

“(ia) 在人員的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

(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及”。

《孤寡撫恤金條例》

1E. 釋義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子女”的定義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 (b) 在第(5)款中，廢除在“290 章)”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條文(該條例第 5(1)(c)條除外)領養，或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

《退休金利益條例》

1F. 釋義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任何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言—

(a) 包括—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他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

1G. 釋義

《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第 25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在分號之前加入
“((aa)段另有規定
者除外)”；

(ii) 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aa) 在隊員任何子女
是由他人根據在
《 領養條例 》
(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
頒給的領養令領
養而該隊員是該
段所提述的父或
母的情況下，包
括該子女；
或”。

《僱員補償條例》

1H.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在第(ii)節，廢除“《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而代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

(ii) 在第(iii)段，廢除未處的“而”；

(b) 在(b)段中 —

(i) 在“任何受”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任何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而受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子女

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附表
第 2 條 刪去在“第 10(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表格 4A”而代以“、表格 4A 或表格 4B”。”。

附表
第 4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表格 1 附件中 二

(i) 刪去“社會福利署署長。”而代以“社會福利署署長*/(獲認可機構名稱)*²，機構地址是
_____。

(ii) 在註(1)中，刪去“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而代以“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一。

(iii) 在“註：”標題之下加入 一

“ (2) 如申請人所擬進行的領養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就本地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附表 在緊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之前加入 一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5A. 釋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2)條
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在第(ii)節，廢除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而
代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

(ii) 在第(iii)節，廢除
未處的“及”；

(b) 在(b)段中 —

(i) 在“任何受”之前加
入“除(c)段另有規
定外，”；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c) 加入 —

“ (c) 任何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而受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5B. 釋義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任何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言

(a) 包括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頒給的領養令領養而該

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
父或母的情況下，包
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
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
子女；”。